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6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6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7日
聲請人	陳杉蔓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3014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29次，但每次重量均極低，僅約0.2至0.45公克，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、1,000元、1,500元、2,000元、3,000元及3,500元不等，卻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301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分別宣告有期徒刑7月、15年2月、15年3月及15年4月不等。聲請人犯罪情節輕微、獲利不多。系爭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，但顯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自戒嚴時期以來即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未曾修正，其不分販賣數量、金額，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原則，懇請受理本案，以維憲法上權益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65號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3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63號陳杉豐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